



Economic Law

高等学校经济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主 编 刘 勇 何长松 姜 美
副主编 贵 静 卢石梅 唐淑艳 古小刚

经济法基础与实务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经济与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基础与实务

JINGJIFA JICHU YU SHIWU

主 编 刘 勇 何长松 姜 美
副主编 贵 静 卢石梅 唐淑艳 古小刚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是高等学校经济与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本书共十五章，主要内容包括导论、企业与公司法、合同法、物权法、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产权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环境保护法、涉外经济诉讼与仲裁法。本书的编写重点突出基础，每章都配有适量的习题和案例，便于读者能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经济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从业人员和社会人士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与实务/ 刘勇，何长松，姜美主编.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 8
ISBN 978-7-04-045608-0

I. ①经… II. ①刘… ②何… ③姜… III. ①经济法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92715 号

策划编辑 刘自挥 赵 单 责任编辑 刘自挥 赵 单 封面设计 张文豪 责任印制 高忠富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江苏德埔印务有限公司		http://www.hep.com.cn/shanghai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张	20. 75		http://www.landaco.com.cn
字 数	502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购书热线	021-56717287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010-58581118	定 价	39. 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5608-00

前 言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推进,法治在我国市场经济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在法学部门法中,对市场经济起到直接规范作用的首推经济法。经济法是高等学校经管类专业的核心课程。考虑法学专业和非法学专业对经济法学习的要求不同,本教材的编写主要针对经管类专业的学生,法学专业的学生可以将该教材作为参考资料。

鉴于上述情况,我院法律系抽调部分骨干教师,组建了专门的经济法编写团队,旨在编写一部水平高、实用性强的经济法教材。本次编写我们花费了一年多的时间进行市场调研,发现市面上的经济法教材普遍存在以下问题:部分教材因为考虑不同专业的通用,只能以厚度取胜;部分教材为了增强实践性,在课后编写了大量的练习,也导致教材增厚;有些教材为了配套注册会计师考试,章节安排几乎大部分“移植”注册会计师考试教材,不适用会计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等等。为了解决现有教材存在的缺陷,编写小组经过反复论证,在综合现有教材的基础上,本教材主要体现以下几方面特色:

第一,本教材自成体系,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第二部分是与经济法相关的民法的基础知识;第三部分是采用开放的经济法体系,除传统经济法的内容外,还加入了一些其他法律,如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环境保护法;第四部分是经济纠纷的解决。

第二,本教材对经济法理论的编写重点突出基础,故在编写过程中,对经济法理论的取舍撰写不强调深度,以介绍、引导为主。

第三,本教材各章后面都编写了适量的练习题,练习题题型丰富,有名词解释、简答、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案例题。所编写的练习题所对应的知识点都是实践性很强的内容,如此编写的目的是为了让通过一个学期的学习,能够熟练的运用所学知识。

第四,考虑课时量的限制,在章节内容的选取上,尽可能的精简,如,最后一章经济纠纷解决法只选取了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其他程序法未列入其中。其他章节也是如此。

本教材主编、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如下:

主编:刘勇、何长松、姜美

副主编:贵静、卢石梅、唐淑艳、古小刚

各章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勇:第一章,第二章

何长松：第三章，第四章

姜美：第五章，第六章

贵静：第七章，第八章

卢石梅：第九章，第十章

唐淑艳：第十一章，第十二章（课后练习除外）

古小刚：第十二章课后练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尽管编写小组已尽最大努力，但由于时间仓促、材料浩繁、学力有限，书中的一些观点或理论仍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期盼广大读者批评和指正，以便我们在再版的时候修订完善。谢谢！

编 者

201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00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00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作用和基本原则	00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003
第四节 经济法责任	006
第二章 企业与公司法	010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01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014
第三节 公司法	019
第四节 破产法	033
第三章 合同法	04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04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04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与履行	056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064
第五节 违约责任	069
第六节 有名合同	072
第四章 物权法	082
第一节 物权概述	082
第二节 物权的变动	086
第三节 所有权	089
第四节 用益物权	098
第五节 担保物权	102
第五章 竞争法	113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1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6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	12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2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28
第三节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30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132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3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3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143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15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50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52
第三节 专利法	159
第四节 商标法	167
第五节 其他知识产权	174
第九章 财政法	179
第一节 预算法	179
第二节 会计法	184
第三节 审计法	188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	191
第十章 税法	19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96
第二节 所得税法	198
第三节 流转税法	201
第四节 税收征管法	208
第十一章 金融法	216
第一节 银行法	216
第二节 票据法	222
第三节 保险法	232
第四节 证券法	238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246
第十二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58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58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59
第三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64
第四节 工资	265
第五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别保护	266
第六节 社会保险	267
第七节 劳动争议	269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与循环经济促进法	276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	276
第二节 循环经济促进法	280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法	286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与世界贸易组织	286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	289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293
第十五章 诉讼与仲裁法	30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300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309
第三节 仲裁法	316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主要讲述经济法基础理论,包括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原则、调整对象等。重点在于把握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在调整对象、调整手段、责任承担上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明确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构成及表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维护社会经济结构协调、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而发生的各方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调节社会经济采用了多种方式或手段,根据这些方式或手段的不同,国家经济调节关系被分为市场规制关系、国家投资经营关系和国家宏观引导调控关系。

市场规制关系,是国家运用强制干预性调节方式规制市场,反对市场垄断、不正当竞争和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所发生的一种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国家以自己(它的代表机关)为一方主体,另一方主体主要是实施或可能实施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的经营者。它们在关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处理和制裁等方面发生的社会关系,由市场障碍排除法(市场规制法)调整。

国家投资经营关系,是国家参与经济活动,直接投资经营国有企业或从事其他商业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它包括国家投资决策和实行过程中各有关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同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关系;在国有企业设立、组织与经营管理活动中国家主管部门相互之间、主管部门同企业之间和企业内部(这主要是指在实行“国营”情况下)等方面的关系。

国家宏观引导调控关系,是国家运用以指导、鼓励和必要控制的经济调节方式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在国家对社会经济引导调控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国家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各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制定和实施中有关各方之间的关系;国家在运用各种经济调节手段和政策工具(例

如税率、利率、汇率、存款准备金、贴现率等经济杠杆)过程中有关各方面之间的关系。

二、经济法的特征

(一) 经济性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在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其目标是促进社会经济结构的协调、稳定和发展,即具有经济目的性。

(二) 政策性

经济法根源于国家对经济的自觉调控和参与,是国家自觉运用“有形之手”对经济进行国家调节的法的表现。为此,国家或政府必须制定经济政策,经济的法律调整往往以政策先行,后赋予政策法律效力。

(三) 灵活性

经济法是经济政策的法律化,而经济政策是需要根据社会经济和市场的变化及时做出反应和调整的。这就决定经济法具体规则的内容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变动性。经济法具体规则虽然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变动性,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原则、范畴等基本理论体系是明确和稳定的。

(四) 社会性

经济法是适应生产社会化要求产生的,它以社会为本位,是社会本位之法。首先,经济法崇尚社会整体(公共)利益。在一个国家内的不同利益主体中,经济法把社会公共利益视为其最高追求;其次,经济法追求社会公平。现代市场经济中的社会公平,既包括基本利益层次上的无差别意义上的公平,也包括非基本利益层次上的有差别意义的公平。最后,社会自治成为经济法的新的调节手段。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作用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否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及重要性如何。这里所说的法律体系是指由若干个相互联系的法律部门构成的有机整体。

(一)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协调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区别于民事关系中纯粹平等的那种主要依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关系。经济法带有明显的社会综合属性,还带有一定程度的国家强制干预性。这种关系也区别于行政关系中的那种纯粹的上下级之间的行政命令与强制服从的关系。经济法带有明显的当事人可选择性。可见,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 经济法是兼有公、私法性质的法律部门

(1) 从经济法的历史发展来看。它是公法、私法二元结构体系相融合的产物。

(2) 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来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既包括部分公法关系,也包括一定的私法关系。

(3) 从调整手段来看。经济法所体现的公权对私权的干预,必须建立在公权对私权的

充分尊重的基础之上,其所体现的权力关系,不完全同于公法所体现的权力关系。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经济法是上层建筑。它可以对经济制度、经济运行体制给以强制性确认和保护。这种确认和保护是依靠国家机器得以保障的。
- (2) 经济法规范了社会经济细胞即企业的社会地位和相关的规范。
- (3) 经济法规范了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的竞争与协作关系。
- (4) 经济法规范了涉外的经济关系。
- (5) 经济法规范了国家使用间接手段对经济运行调控的模式和方法。
- (6) 经济法规范了社会保障关系。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 适当干预原则

经济法所体现的国家干预,并不意味着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介入要回归到计划经济大而全的时代,也并不是强调国家干预至上性。相反,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家干预,只能是一种在充分尊重私权基础之上的适当的国家干预。适当干预的内涵有二:一是正当干预,二是谨慎干预。

(二) 合理竞争原则

其内涵有二:一是有序竞争。所谓有序竞争,是有范围的竞争,有调控的竞争,有节制的竞争。二是有效竞争。有效竞争是以合理竞争原则建构起来的。其基本内容是将规模经济和竞争活力两者有效地协调,从而形成一种有利于持续均衡的竞争模式。

(三) 协调发展原则

经济法的协调发展是指经济法应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来调整具体的经济关系,协调各方经济利益关系,以促进、引导或约束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目标的统一。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实质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法律调整后形成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某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者当事人。在这个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的利益维系所在,正是由于法律关系客体的存在才把当事人结合在一起。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当事人关系联结方式和内容的实质。法律关系的实质就是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没有权利和义务也就没有法律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

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形成的以经济关系为调整内容的法律关系。国家协调的社会经济运行关系是一种社会存在,是一种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其形成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通过国家立法以国家的强制力对某种经济关系的承认与否定的关系。国家立法承认的经济关系是受法律保护的合法关系,反之就是非法的经济关系,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法律关系是一种主观的意志关系,是人为决定的社会关系。立法者根据自己的意图可以承认和保护某种经济关系,也可以打击和制裁某种经济关系。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要产生、变更和终止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经济法律规范;二是经济法律事实;三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1. 经济法律规范

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只有通过立法的形式才能规范人们在某种经济关系中的地位,也就是人们彼此的权利和义务。所以在动态的法律关系中法律规范是第一要素。

2. 经济法律事实

在动态的法律关系中第二要素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的物质基础。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

根据是否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可以把法律事实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法律行为是行为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做出的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用以产生、变更和消灭某种法律关系。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的某种可以引起、变更和消灭某种法律关系的情况。法律事件又可以分为:有人参与的法律事件,诸如罢工、战争、大的政治运动等;没有人参与的法律事件,诸如严重自然灾害等。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关于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分析,我们将在下面进行。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由于当事人的关系不同,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有差异。

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管理关系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和被管理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经济协作关系主体主要是企业、非企业社会组织(主要是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公民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企业内部组织和相关人员是经济法的特有主体。

判定某一主体是不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是看他是否介入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是否参与社会的经济运行过程。

(二)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十分广泛,概括起来主要包括:物、行为和无形财产三大类。

1. 物

这里指有形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从法的角度来看,物也可作多种划分,如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有形物与无形物、主物与从物等。

2. 行为

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的行为和完成工作的行为,如运输、仓储、保管、建设工程承包、设计、安装等。

3. 无形财产

无形财产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这类客体一般也发生在经济法主体相互之间的协作关系中。当事人之间可以就这一客体形成投资关系、有偿使用关系、相互买卖关系等。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应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的概念和分类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依照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大体可以包括下面一些内容: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由国家权力机关授权或法律直接规定的国家机关在对经济运行活动进行管理的过程中行使的权力。

(2) 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者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3) 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指由投资者投资形成的,同时又是对投资者投资个人财产的一种否定,以一种人格化的团体所有形式出现的财产权利。

(4) 债权。债权是指依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当事人一方应另一方的要求必须做出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特定权利义务关系。债权的实质就是一种给付关系,就是债务人对债权人的一种给付。债的产生途径可以有:合同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侵权之债等。

(5)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指智力成果的创造者依法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人身权利。我国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著作权;另一类是工业产权,工业产权又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两大类。

2. 经济义务的概念和分类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据经济法律规范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的内容包括:

(1) 以经济义务的产生划分,经济义务可以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法定义务就是由法律直接规定不需要当事人进行协商的义务。约定义务是当事人之间在法律的框架里面,在一定的自由空间里通过协商而产生的义务。这类义务往往带有明显的私人属性,它一般不会影响整个社会的公共利益。

(2) 以经济义务的表现划分,经济义务还可以分为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所谓积极义务就是当事人采取积极的行动做出某种行为,也就是当事人要做出一种有效的付出。消极义务就是当事人不做出某种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权利。这种义务就是要求当事人要忍耐自己的不良欲望,履行义务的条件就是不作为。

(3) 以经济义务的内容或对象划分,经济义务还可以分为诸如:对国家的义务、对协作者的义务、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管理者的管理职务义务、对消费者的义务等。

第四节 经济法责任

一、经济法责任的概念

经济法责任是指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没有履行自己应承担的经济义务或义务履行不当或权利行使不当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其产生的前提是经济法主体的违法行为或有未履行职责的行为。

二、经济法责任的构成

经济法责任主体包括调制主体和调制受体,两者分别享有经济调制权和市场对策权。调制主体一般是指具有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职能的政府,调制受体一般是指市场主体之一的经营者。由于它们是两类性质不同的主体,规范其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性质也就不同,承担的法律后果也必然不同。

(一) 政府经济法责任

政府经济法责任是指政府经济管理机构对其违反经济法义务或者不当行使经济法权利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政府经济管理机构的经济责任的不同种类,决定了它们各自的不同构成要件和承担方式。

1. 政府失误赔偿

经济法责任上的政府失误赔偿制包括国家赔偿甚至超额赔偿。与传统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不同的是,政府失误赔偿是一种新型的政府责任,因为导致政府承担赔偿责任的原因既非违约也非侵权,而是经济决策和管理失误。但是,如何科学地认定“失误”。如何保证“赔偿”及时到位等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2. 实际履行

这里的实际履行不同于民法上的实际履行,这里的实际履行的结果不只对特定人有利,而且主要是国家和政府履行。国家和政府的主要责任是提供公共物品,而对于公共物品的需要一般是私人物品所不能替代的,一般只能由政府来提供。如果政府不作为,可能会对调制受体产生不良影响,有时甚至会造成损害,如外部竞争环境的营造,市场秩序的维护,必要的宏观调控等,都是应当实际履行的,这些情况的政府作为,不能或者不可能完全用承担国家赔偿的责任方式来代替,也不能都用纳税人的钱(前面的赔偿)来为自己开脱。只能由国家和政府以实际履行的方式来完成。

3. 引咎辞职

引咎辞职,是指党政领导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

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由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引入了公务员的引咎辞职制,明确规定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这说明我国法律已正式将引咎辞职制纳入政府责任承担方式的范畴。

4. 停止、纠正或撤销不恰当的调控或规制的行为

国家及政府机关在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微观规制的过程中,难免会因判断失误而做出内容不恰当的调控或规制的行为,这些行为一经发现应及时停止、纠正或撤销。

(二) 经营者的经济法责任

经营者违反经济法所设定的义务或者不适当地行使经济法所赋予的权利,都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法责任。

1. 经营者经济法责任承担的一般方式

经营者行为类经济法责任承担方式主要有:① 停止违法行为;② 消除影响;③ 改正;④ 限期实施法律行为;⑤ 停产或转产;⑥ 产品召回等。

经营者财产类经济法责任承担方式主要有:① 退还财产;② 赔偿损失;③ 没收;④ 罚款;⑤ 违约金、滞纳金;⑥ 不予或停止发放或提前收回贷款;⑦ 加重的税收负担;⑧ 惩罚性赔偿;⑨ 停止能源供应;⑩ 扣减企业盈利等。

经营者精神类经济法责任承担方式主要有:① 恢复名誉、消除影响;② 赔礼道歉;③ 公告批评;④ 黑名单制裁。

经营者人身(身份)类经济法责任承担方式主要有:① 解聘;② 撤销或注销许可证;③ 撤销从业资格;④ 吊销营业执照;⑤ 撤销公司登记;⑥ 被列为市场禁入者等。

2. 经营者经济法责任承担的特殊形态

较有特殊的经营者的经济法责任形态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惩罚性赔偿。惩罚性赔偿是市场主体,尤其是拥有经济强势的企业对社会承担的财产责任。经济法上的惩罚性赔偿的目的不是对个别消费者所受损害的补偿,而是通过剥夺经营者的财产利益,削弱其经济实力,促使其放弃继续实施侵害行为,并对正在以相同或相似方式作恶及企图作恶的经营者产生威慑力,以惩罚性赔偿为代表的两罚制、多罚制的运用充分体现了经济法的社会本位精神。

(2) 信用减等。由于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经济本身就是一种信用经济。因此,如果对某类主体进行信用减等,则是一种惩罚。在我国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制度,如信誉评价制度、纳税信息公告制度、上市公司的ST制度、黑名单制度等,其中有些就涉及信用减等问题。这种责任或制裁具有经国家认可的行业责任或社会性制裁的性质,其实质是国家或者行业协会对经营者的市场主体资格的取消或限制,此种责任方式在专业性较强的行业中已较为普遍采用。

(3) 资格减免。与信用减等相类似,国家可以通过对经济法主体(特别是调制受体)资格的减损或免除来对其做出惩罚。取消各种资格、吊销营业执照、剥夺其经济法主体的资格,使其失去某种活动能力,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的一种严厉的惩罚。

(4) 禁止令。禁止令在国际上又被称为停止侵害,在经济法中称为停止违法行为更恰当。它是司法当局依职权或依被害人申请而采取的制止违法行为发生或防止损害扩大的一

项救济措施。禁止令可以对已经发生的违法行为起到制止的作用,还可以对没有实施但即将实施的违法行为起到制止的作用,而对于尚未发生的损害行为的预防又是这一制度的突出特点。承担禁止令责任,在许多情况下,并不以存在损害事实为必要。也就是说,发布禁止令,主要考虑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触犯了法律,以及它对社会的危害和影响,至于其行为后果是否实现,一般不问。



思考与练习

一、名词解释

- | | |
|------------|---------|
| 1. 经济法 | 4. 经济权利 |
| 2. 政府经济法责任 | 5. 经济义务 |
| 3. 经济法律关系 | |

二、简答题

1. 简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经济法的特征有哪些?
3. 如何正确认识经济法的地位?
4. 经济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5. 简述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三、判断题

1. 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等。()
2. 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具有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基本要素,三要素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3. 非物质财富又称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包括智力成果、道德产品和经济信息等,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之一。()
4. 经济法与民法是邻近的两个部门法,它们之间具有较高程度的交融性,主要体现为民法制度向经济法的渗透,经济法对民法制度的借鉴较少。()
5. 法典的制定是一个部门法取得独立地位的显著标志,也是唯一和根本的标志。()
6. 按照国家调节经济的基本方式,可以分为宏观经济调节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四、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经济法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经济法是调整银行业、保险业等金融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B. 经济法是规定公司法律地位、调整公司组织关系,规范公司在设立、变更与终止过程中的组织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C. 经济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
 - D.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以下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错误的是()。

- A.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有一定范围的
- B. 与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
- C. 经济法调整一切经济关系
- D.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

3. 以下关于经济法与宪法的关系中,说法正确的有()。

- A. 经济法与宪法是根本法与普通法的关系
- B. 经济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及国家生活的基本指导原则,其中包括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国家经济管理的基本体制和基本指导原则

C. 在特殊情况下,经济法能凌驾于宪法之上

D. 经济法是宪法有关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在国家经济调节和管理活动中的具体化

4.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主要有()。

- A. 行政法注重国家经济调节
- B. 经济法注重一般行政管理
- C. 一般行政管理贯彻主体间的平等原则
- D. 国家经济调节则特别强调兼顾各方经济利益,注重社会经济总体效益

五、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 A. 物
- B. 经济行为
- C. 非物质财富
- D. 社会团体

2. 经营者的经济法责任承担方式主要有哪几种?()。

- A. 行为类经济法责任
- B. 财产类经济法责任
- C. 人身类经济法责任
- D. 精神类经济法责任

3. 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A. 经济义务的来源主要有法定义务、约定义务和承担经济责任的义务
- B. 经济职权乃经济权利的内容之一,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形式
- C. 合同债权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常见、最重要的债权
- D. 使用权是财产所有权的核心

4. 以下说法错误的有()。

- A.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概念含义比较宽泛,经常与民法发生冲突
- B.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提出的

C.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的

D.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概念含义比较宽泛,经常与民法发生冲突

六、案例分析题

甲市 A 食品厂冒充某知名奶粉企业,生产劣质的奶粉在市场上销售,这一行为被该知名企业发现,诉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责令 A 食品厂登报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并处罚款。

试分析:本案中发生的主要法律关系是否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并说明理由。